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应急罚〔2026〕二-3号

被处罚单位：安徽钰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0772803268U

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**

联系电话：183****526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7月2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安徽钰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：1.干式除尘器未采取泄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；2.清花、梳棉工艺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，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；3.清花、梳棉工艺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；4.除尘器内防爆电机电气线路不符合防爆要求；5.公司员工周**、陶**、江**三人进行高处作业，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。按照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十一条第三、四、五、七项，上述1-5项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1.现场检查记录〔(淮南)应急现记〔2026〕二-26号〕；2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〔(淮南)应急责改〔2026〕二-25号〕；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4.现场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4万元(大写：肆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